

## 汉寿法院凝聚多方合力 构建涉企纠纷 前端化解机制



矛盾纠纷调解现场。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毛轶澜 戴清娟

汉寿县人民法院前移服务阵地,聚焦“从源头上减少涉企纠纷、降低解纷成本”核心目标,与高新区管委会、司法局共同建立涉园区企业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动在高新区设立涉企纠纷调解室,构建起“法院主导、管委会协同、司法局参与”的涉企纠纷前端化解阵地,为破解涉企纠纷难题凝聚多元合力。

2024年,山东某节能材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汉寿县高新区某智能装备公司供应保温棉,后者因下游货款回笼延迟导致资金周转暂时困难,未能按期支付货款,节能材料公司经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未局限于案卷审查,在走访企业摸清案情的同时,对接高新区管委

会共享企业经营信息,确认智能装备公司是园区重点企业、经营稳定,违约属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且企业调解意愿强烈,于是推动解纷策略转向多元协同调解。承办法官联合高新区管委会、司法局成立专业调解小组,立足企业实际定制了“一揽子化解、减轻诉累、互利双赢”的调解方案,通过多轮沟通疏导,双方达成和解。

从个案探索走向常态运行,汉寿法院多元解纷机制效能持续释放。据统计,今年以来,与该智能装备公司相关的15件关联纠纷,均通过这一矛盾纠纷诉调机制实现实质性化解,避免了同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造成的资源浪费与企业诉累,让纠纷化解更精准、更高效、更贴合企业需求。

自涉企纠纷调解室运行以来,在法院主导、高新区管委

会共享企业经营信息,确认智能装备公司是园区重点企业、经营稳定,违约属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且企业调解意愿强烈,于是推动解纷策略转向多元协同调解。承办法官联合高新区管委会、司法局成立专业调解小组,立足企业实际定制了“一揽子化解、减轻诉累、互利双赢”的调解方案,通过多轮沟通疏导,双方达成和解。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从法院审理到前端化解,汉寿法院牵头构建的涉企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多元解纷机制,以法治力量稳定了企业发展预期、激发了市场活力。未来,该院将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与各部门的协同联动,不断拓宽调解渠道、提升专业效能,让法治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最强支撑,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附条件不起诉+家庭教育指导 “未爱有澧”护航成长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孙一铭)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发挥“未爱有澧”品牌作用,近日,澧县检察院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未成年人何某某进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和家庭教育指导。

检察官向该名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及依据进行了详细阐述,强调了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应遵守的规定和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向法定代理人制发了《督促监护令》,明确家长监护责任,使其认识到家庭教育对未



检察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成年人成长的关键作用。同时,澧县检察院邀请澧县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指导老师就教育难题进行指导,引导家长与孩子敞开心扉、深入交流,建立情感

连接。这名未成年人态度诚恳地表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家长也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检察官和指导老师的要求帮助孩子重拾信心、回归社会。

## 武陵警方 半小时找到走失老人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周铃梅 付曼丽)近日,陈女士一家给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河淤派出所送去锦旗,以表达对民辅警深夜及时找回走失老人的感谢。

10月27日23时,河淤派出所的接警大厅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陈女士焦急地向值班民警求助:其父亲当日从河淤镇岩桥社区11组家中出发前往中医院探望病人,却迟迟未至医院,至今杳无音信。陈女士的父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加之天气寒冷,家人担心老人发生意外。

情况紧急,为扩大寻人范围,河淤派出所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武陵区、鼎城区、桃源县三地110指挥中心,核查是否有

相关老人迷路的警情。同时,紧急联系桃源县及常德市救助站,核实是否救助过相关情况的老人。

在多线联动核查的同时,民辅警对符合时间段的所有相似人员逐一查看监控录像。经过细致排查,终于在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监控录像中发现了老人的踪迹。河淤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驾车带领焦急万分的陈女士赶往现场,在柳叶湖分局七里桥派出所值班人员的协助下,在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游客集散中心找到了迷路的老人。

找到老人时,老人身体并无大碍,只是因长时间迷路而略显疲惫。民警安抚老人情绪,将老人交由家属照顾。从接警到找到老人,整个过程仅用半个小时。

## 七旬老人交通肇事逃逸 致被害人死亡被判缓刑4年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张瑞娟)交通事故发生后,有些人选择理智对待,积极负责,有些人却撒腿就跑,给伤者造成二次伤害,自身也面临严重的法律惩罚。近日,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致被害人遭二次伤害身亡的肇事者谢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负责赔偿。

去年12月4日,71岁的谢某某驾驶三轮电动摩托车,以45km/h的速度行驶至某路段时,遇被害人刘某某沿人行横道由西向东横过马路,谢某某未及时发现情况,驾驶的三轮电动摩托车车头左侧与被害人刘某某摔倒在地。事故发生后,谢某某直接驾车逃离现场,回到家中并拆掉车牌。1分钟后,王某某驾驶小型客车行经事故发生

路段,因天色已晚,未及时发现躺在地上被害人刘某某,直接从被害人身上碾压过去,被害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损伤造成重型颅脑、胸部外伤,引起失血性休克,致循环衰竭而死亡。经常德市鼎城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谢某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某某无责任。

鼎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谢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因逃逸致被害人遭受二次碾压身亡,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依法对其以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后因被告人对被害人近亲属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近日,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